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翼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灭蚊灯 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山翼高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692449596D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翼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灭蚊灯 50 万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城南五路 28 号 1 栋工业楼的第一、第五、第六层的厂房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113°20'1.590"，北纬 22°26'48.152"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翼高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灭蚊灯 50 万台迁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，项目主要年产电子灭蚊灯 50 万台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（450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

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；清洗废水（9 吨/年）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营运期排放的烘料、注塑及冷却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臭气浓度）、移印晾干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（G1）；破碎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切割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机加工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该项目排放口（G1）的烘料、注塑及冷却工序废气、移印晾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；烘料、注塑及冷却工序废气排放的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移印晾干废气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切割工序废气、打磨工序废气中颗

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；破碎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；机加工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

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 2026—2013)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区标准要求。

六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废包装物、废电线、废铝线、废砂轮、废包材、废模具、废五金配件、废灯管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。废水性油墨桶、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移印头和印刷版、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电子器件(废线路板、废变压器镇流器)、废切削液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0.118 (吨/年)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